

教育部對國立體育大學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查核通知

壹、查明事項

一、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部分

- (一)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工讀費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但大專校院如訂有工讀費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查貴校執行本部委託辦理 104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計畫，執行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3 月 31 日止，僱用工讀學生陳 00 負責資料輸入等工作，該生 1 月份時薪 150 元，工作 10 小時，支領金額計 1,500 元；2 月份時薪 115 元，工作 7 小時，支領金額計 805 元，該生 1 月份時薪逾當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115 元 \times 1.2=138 元)，似有違前揭規定，另該生兩個月工作內容並無差異，惟時薪標準卻有不同，均請查明妥處。
- (二) 查貴校執行本部補助 104 學年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執行期間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本(105)年7月31日止，經檢查該計畫收支明細表等資料，其中礦泉水、影印紙、文具用品、碳粉夾及不織布提袋等項目 11 萬 6,860 元(詳附表)，於計畫結束前採購，且占計畫業務費核定金額 29 萬 4,576 元之 40%，請說明該等項目於計畫結束前始提出採購之原因。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發票日期	採購項目	用途	金額
105.06.17	礦泉水 12 箱	辦理講座及其他相關活動使用	2,160
105.06.23	A4 影印紙 11 箱	辦理本計畫各項活動所需紙張	8,404
105.07.21	文具用品 1 批(包括筆記本 500 本、L 型文件夾 84 打、無線簡報器 2 組、護貝機及裁紙機各 1 台等)	計畫所需事務文具用品一批	30,298
105.07.28	碳粉夾(黑色 2 支；藍色、黃色及紅色各 1 支)	計畫活動所需之影印設備碳粉匣消耗品	42,998
105.07.30	不織布提袋 1000 個	計畫活動所需文宣品	33,000
合計			116,860

二、學校收支執行部分

經抽查亞 00 協會及臺 00 法學會與貴校簽訂場地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 104 年 6 月 10 日至 107 年 6 月 9 日止，年租金為 2 萬 3,674 元，第 2 年租金應於本年 6 月 10 日前繳納，逾期繳納應加收違約金，逾期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者，照欠額加收千分之十五，每逾 1 個月，加收千分之五，最高以欠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經查第 2 年租金截至本年 8 月底止尚未入帳，請確實督促廠商依契約條款辦理，並請查明該等廠商逾期繳納租金費用，有否依契約規定加收違約金。

貳、建議改進事項

一、資本支出執行部分

查貴校截至本年 8 月底止，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實際執行數 2,175 萬 4,022 元，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3,519 萬 6,000 元之 61.80%，占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6,421 萬 8,043 元之 33.88%，執行率及達成率均屬偏低，請儘速針對各項落後原因確實檢討，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二、學校收支執行部分

- (一) 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9 點第 7 項規定，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列支，超過法定預算時，主管機關應予查明其超支原因，若確屬業務實際需要，始得列支。經查貴校 104 年度業務宣導費決算數較預算數超支 2 萬元，主要係執行本部補助計畫活動宣導，雖係配合業務需要列支，惟對於業務宣導費超預算執行時，尚無事前之管控機制，請建立相關管控作業以為執行之依循。
- (二) 依「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學生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規定，服務學習助學金申請同學須從事與學習計畫有關之活動，並填寫學習紀錄及心得，以利月底造冊。抽查貴校本年 8 月 18 日第 C200289 號支出傳票，支付體育推廣學系 6 月至 7 月服務學習助學金 4 萬 8 千元，上開支付款項事涉個人權益，為免延遲付款，請檢討經費申請及核發時效。

三、出納會計業務部分

- (一)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現金、票據及證券等出納事務處理及保管情形，應注意已開立收據之款項是否均已收納，並編製傳票入帳及銷號。截至查核日止，貴

校本年 3 月 25 日體大綜收字第 105000996 號、本年 5 月 3 日體大綜收字第 105001326 號及本年 7 月 5 日體大綜收字第 105002169 號收據尚未銷號，款項亦未入帳，請貴校積極追蹤預開收據尚未收款之原因，並定期追蹤收款情形，以維學校權益。

(二) 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2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零用金支付後，出納管理人員應將支出憑證予以編號加蓋付訖及日期章，隨時逐筆登入零用金備查簿，於支付相當數額時，按類別整理歸類，填具零用金支用清單及總表，連同支出憑證，經主辦出納或其授權人核章後，送會計單位審核，依規定程序撥還。查貴校出納組提撥零用金 55 萬元，備作緊急及零星支付使用，經抽核本年 9 月 2 日零用金簽收單，單據號碼 1772 號購買實驗用耗材 786 元及單據號碼 1773 號 105 學年度新竹縣立湖口高中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工作協調會請購便當 960 元二筆款項之受款人均尚未簽收，惟已登載於零用金備查簿支出欄內，原始憑證並已送主計室於本年 9 月 12 日開立第 A200475 號支出傳票撥還出納組零用金，傳票後附之原始憑證業由出納組於本年 9 月 2 日加蓋

「已由零用金支付」戳記。貴校零用金付款作業程序核與上開規定未合，允宜檢討改進，嗣後並請依規定落實零用金付款內部控管機制。

- (三) 依原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4 月 4 日處會二字第 091002550 號函示，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係包括保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保證品及應收（受託）代收款等，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但應以附註說明其性質、範圍與金額。各基金收取供履約保證用途之銀行保證書，非屬上開性質之科目，由各基金以備忘紀錄之方式處理。經查貴校學生一、二期宿舍電源改善工程案之履約保證金係由大 00 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銀行連帶保證書乙張，金額 104 萬 9,868 元，經貴校 105 年 7 月 28 日第 T400253 號轉帳傳票以「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科目列帳，核與上開函示未合，請檢討改進。

四、財產管理部分

- (一)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58 點規定，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對所保管或使用之財產，遇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應依據審計法

有關規定，檢具有關證件層請審計機關審核。經審計機關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解除其責任者外，應依審計機關核定各機關人員財務責任作業規定辦理。另依「國立體育大學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第肆、三之(三)之2點規定，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1條各機關學校遇有審計法第58條所列各機關學校遇有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損毀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由貴校104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盤點成果報告所載，經全面清查後確認遺失財產為電漿電視1台（財產編號3140307-01-89），請貴校依上開規定儘速查明妥處。另貴校財產之遺失無法及時發現，顯示財產管理制度存有重大疏漏，請通盤檢討財產管理控管作業，以維校產安全。

(二)依「國立體育大學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第肆、二之(二)點規定，各使用單位單位主管及財物經管人異動時，對單位經管之財物應於一週內辦妥移交；離職時，應先辦妥移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經抽查貴校事務組之財產保管情形，發現該組保管人管00

(編號 AG205) 已於本年 7 月 16 日退休，惟其名下所保管之財產，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財產移交，請檢討改進並切實補辦移交程序，以落實財產之管理。

- (三) 依「國立體育大學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第五、一之(二)點規定，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訂定財物盤點計畫，每一會計年度應由園管組實施盤點一次，由主計室監盤，並應作成盤點紀錄。經查貴校截至查核日止，本年度財產盤點實施計畫仍尚未簽辦，請依上開規定儘速規劃辦理。

五、其他

- (一) 檢視貴校本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檔案保管作業明細表，有關 1050051968 文號涉及修訂作業基金等適用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表，依「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規定，會計科目增修(刪)之相關文件保存年限為 10 年，惟貴校檔案保管作業明細表顯示歸類其他，保存年限為 3 年。經查「國立體育大學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核無該項基準項目編號，請檢討增列項目編號，妥適歸類檔案，避免保存年限與規定不符。

- (二)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各機關會計

人員審核期終結帳整理，應注意資產及負債各科目懸帳，是否適當整理、沖銷或積極稽催處理。依貴校主計室提供最近一次請相關單位配合清結久懸帳項時點為本年9月，項目包含其他應收款、存入（存出）保證金、預付費用與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等科目，未含暫付及待結轉帳項與應付代收款科目，請將前開科目一併納入清查，避免帳項久懸。經抽查下列負債科目，核與上開規定未符，請積極辦理。

- 1、查貴校截至本年8月底止平衡表中「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帳列848萬4,810元，除多筆無法確認繳款人而未清理外，尚有一筆帳列846萬4,598元，據貴校表示該筆款項為田徑場新建工程(土木建築)逾期違約金，因尚有履約爭議，故暫列「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依該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工程名稱為「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新建工程(土木建築)」(工程案號：099-010)，原工程經費1億7,692萬元，經2次契約變更，工程結算總價增為2億127萬9,223元，該工程於102年8月7日竣工，103年3月5日完成驗收，其中第2次契約變更之核准

日期文號為 103 年 7 月 10 日國體大總字第 1030005077 號，含增加價款 1,763 萬 3,470 元及減少價款 30 萬 2,395 元；惟第 2 次變更核准日係於該工程驗收完成日之後，請查明契約變更程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另有關履約爭議部分亦請積極妥處，以避免帳項久懸。

- 2、另查截至本年 8 月底止平衡表中「應付代收款」帳列 1,860 萬 4,849 元，除公保、勞保、健保等保費仍持續清理外，其中代收代付中正運動公園補償金帳列 532 萬 6,177 元，自 99 年起未再動支，請積極妥處，以符規定。